(上接B217版)

1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市场化债转股

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及市场化债转股之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信达有权选择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受让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6.7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4%，毛利率-25.18%，较上年下降47.53%；四项费用57.35亿元，较上年增长24.04%；实现归母净利润-188.1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7.62%。

2021年末总资产465.67亿元，比2020年末下降21.4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1.3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0.65%；存货期末余额73.2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5.50%；生产性生物资产23.9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73.68%；所有者权益34.4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85.97%。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2号公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81,882.3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9,717.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495,412,50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2号公告。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3号公告。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4号公告。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5号公告。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97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48,638.4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248,638.41万元，实收股本为313,774.8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6号公告。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7号公告。

1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8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提案8.00、9.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正邦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30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2年5月14日17:00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加现场会议的资格。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祝建霞、孙鸣啸、刘舒；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 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 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现场为位于江西南昌的公司会议室，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昌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 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 股东支持和理解。

（1）提供48小时有效期内核酸检测报告；

（2）“昌通码”、“行程卡”为绿码；

（3）近14天内没有前往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没有确诊患者和无症状 感染者接触史、入境隔离满28日、未处于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

（4）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 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须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 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股份性质：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6.7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4%，毛利率-25.18%，较上年下降47.53%；四项费用57.35亿元，较上年增长24.04%；实现归母净利润-188.1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7.62%。

2021年末总资产465.67亿元，比2020年末下降21.4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1.3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0.65%；存货期末余额73.2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5.50%；生产性生物资产23.9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73.68%；所有者权益34.4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85.97%。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1号公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2号公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3号公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与公司高管人员的当面会谈。监事会认为：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4号公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5号公告。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97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48,638.4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248,638.41万元，实收股本为313,774.8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6号公告。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6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29.003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10元。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85,369,1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24,190,720.37元（正邦科技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预付保荐费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中介机构费用1,966,290.03元），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1,664,644,764.86元，募集资金净额1,661,178,474.83元。

截止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2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32,993,027.3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7,232,744.47元，2017年已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7]000090号”鉴证报告确认；于2016年12月2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309,274.83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8,008,134.08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5,065,869.03元；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377,097,896.36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5,511,853.00元。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2018年11月26日，公司累计已归还68,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7月17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3,500万元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5,000,000.00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2019年6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中的235,000,000.00元已赎回。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归还33,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136,885,885.24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136,807,949.3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404.8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1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9,876,04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58元。截至2020年6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92,744,89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27,324.97元（正邦科技已于2019年2月1日预付保荐费1,500 ,000.00元），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982,317,443.50元，募集资金净额979,117,567.45元。

截止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26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为808,735,030.45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96,989,375.45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8,457,436.0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288,219.00元。2019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累计已归还39,5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2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4月1日，公司累计已归还26,800万元至资金专户。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6,000万元至资金专户。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17,054.17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170,541,183.2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3)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号《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截止2020年6月2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0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含税）19,780,000.00元，发行费用（不含税）18,660,377.38元，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1,58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339,622.62元。

截止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为443,727,957.0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8,841,861.00元，业经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0]006157号”鉴证报告确认，2020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于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943,809.0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2,942,287.00元。2020年7月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